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8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8–084号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出现了一个文字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更正后: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信期货自2018年10月31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40),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冻结,其中:浦东新院冻结6,800,00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冻结15,000,00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本次共冻结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经征询中垦公司,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

1、中垦公司曾向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收”)采购货物,中垦公司支付10%定金后,永丰收将应收中垦公司货款的债权转让给了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保理”),并从中金保理取得一定额度的资金;之后,因永丰收未提供货物,中垦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因永丰收未能按时偿还其从中金保理取得的资金,中金保理将中垦公司列为被告之一向浦东新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垦公司向其支付永丰收保理业务所欠本金及利息,浦东新院已于2018年2月26日冻结了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669,889股。(详见2018年3月8日临2018–008号公告。)

本次股份(6,800,000股)被冻结后,中垦公司向浦东新院电话核实,由于近期本公司股票市值波动较大,此前冻结股票的市值已少于中金保理申请保全的金额,故浦东新院又进行了差额部分的补冻结,两次冻结的总金额并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中垦公司尚未收到浦东新院任何书面通知材料。

2、中垦公司曾向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公司”)采购货物,中垦公司支付350万元后,因剩余款项6,338万元的支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优友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已于2018年1月19日冻结了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9,896,226股。(详见2018年1月25日临2018–003号公告。)

本次股份(15,000,000股)被冻结后,中垦公司向深圳中院电话核实,由于近期本公司股票市值波动较大,此前冻结股票的市值已少于优友公司申请保全的金额,故深圳中院又进行了差额部分的补冻结,两次冻结的总金额并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中垦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任何书面通知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司法冻结之后,中垦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119,121,94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申购截止日	2018年11月8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11月8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1月9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永益定开混合”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一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政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通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第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1年	1.5%	100%
1年≤T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7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超过1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通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6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丰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即2018年10月3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的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请见清算报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的《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9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算日:2018年12月4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即在2018年11月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即2018年12月3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1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连续两个工作日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优化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清算条款。《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内容对《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二: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清算条款。《关于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内容对《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算日:2018年12月4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